NOV28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 INC. 日期：2017年11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咨询服务提供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现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美国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已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了移民签证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关于 V-, Inc.

II. 受益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证明受益人具备随附劳工证上指定的全部经验。8 C.F.R. § 103.2(b)(1)、(12)；另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如前所述，技术工人还必须至少具备两年培训或经验。该法第 203(b)(3)(A)(i)条。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 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1009 (9th Cir. 1983)；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3 (1st Cir. 1981)。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为24个月的程序员分析师经验，或24个月提供程序员或技术支持或担任计算机技术员的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在先前雇主处至少具有24个月的全职合格经验如下：

职位名称 雇主名称 雇主地址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
程序员/分析师 伊利诺伊州 12/0112005 07/13/2006

程序员/技术支持 08/01/2004 08/31/2005
爱尔兰 r----
计算机技术员 I I 印度 06/01/2003 07/20/2004

申请人必须通过雇主信函支持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8 C.F.R. § 204.5(g)(1)。该信函必须提供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同上。在此，申请人最初未提供受益人据称前雇主证明其经验的信函。相反，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雇佣要约以及来自个人的信函，这些个人证明他们知道受益人为上述实体工作；然而，此信息不满足关于前雇主经验信函的监管要求。8 C.F.R. § 204.5(g)(1) 的规定允许在前雇主经验信函不可用时考虑与受益人经验或培训有关的其他文件。申请人提交了信函和邮件跟踪收据，声称显示受益人曾向其雇主寻求这些信函，并主张其雇主无法或不愿回应。然而，在一个案例中，受益人似乎曾寻求

1 在本案中，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6年11月16日。这是 DOL 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

关于 V-, Inc.

来自一个他先前未声称为雇主的实体的就业验证。具体而言，他寻求来自 的回复，但在劳工证上列名为 。此外，邮件跟踪收据仅显示一件邮件在 印度投递并由 ' 签收，另一件邮件在 爱尔兰投递并由 · 签收。这些信函和跟踪信息未确立签收邮件个人的身份，以及他们是否为 （或 和 工作。此外，即使邮件信息显示受益人曾向其先前雇主寻求经验信函，记录中缺乏回复不足以证明公司拒绝回复以及经验信函因此不可用。例如，如下文将讨论的，申请人最终在上诉时提供了来自 的信函；因此，至少受益人一位先前雇主似乎愿意提供就业验证。

来自证明他们知道受益人为上述实体工作的个人的信函不包含证明其就业的具有证明力的细节。例如， 和 分别声明他们在受益人为 工作期间认识受益人；然而，受益人表示其雇主名称为 ；因此， 的陈述与受益人的主张不一致。此外，尽管 各自声明受益人于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7月20日在 工作，并提供了其据称职责的详细清单，但他们未声称曾是同事或以其他方式解释为何他们对受益人的工作有如此详细的了解。

此外， 和 分别声明他们在受益人为 工作期间认识受益人，时间为2004年8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并列出了其据称职责。尽管这些个人声明他们对受益人在 的工作有个人了解，但他们未声称曾是同事。此外，他们均在宣誓书中声称居住在 印度，但未以其他方式解释为何他们对受益人在爱尔兰的工作有如此详细的了解。

另一位名为 的个人声明他于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在 工作，且受益人于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期间与他一起在那里工作。然而，受益人曾声明他在 工作至2006年7月13日；因此， 的陈述与受益人自己的主张不一致。考虑到所指出的缺陷和差异，这些信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有所声称的经验。

此外，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主张和信函中的信息与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工作历史的其它信息不一致。这些不一致使受益人的主张及其先前合格经验的证据受到质疑。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

.

关于 V-, Inc.

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它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USCIS 记录显示，受益人提交了表格 G-325A 履历信息，其中他列出了在为申请人工作之前在美国的经验如下：

职位名称 雇主名称 雇主地址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
程序员/分析师 2005年12月 2006年5月
I 伊利诺伊州

受益人还在表格 G-325A 上列出了其最近在国外的职业如下：

职位名称 雇主名称 雇主地址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程序员/ 爱尔兰 2003年12月 2005年3月
技术支持

受益人在Fonn G-325A上关于 和
的就业主张，与其在劳工证上主张的雇主和就业日期不一致。此外，2006年5月的结束日期与受益人
在劳工证上列出的2006年7月13日结束日期以及
陈述中反映的2006年6月不一致。最后，受益人在G-325A表上主张其于
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居住在 爱尔兰，这与其在劳工证上主张的于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在印度获得作为计算机技术员的合格经验相矛盾。

在2013年5月6日与USCIS面谈后，并针对相关的RFE，受益人
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3年5月17日的信函，其中他声称自己曾于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在'
[原文如此]"工作，"并附上一份美国国税局（IRS）W-2工资和税务报表，作为其就这些所主张的工作月份获得4,000美元报酬的证据。
受益人关于其在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期间为 工作两到三个月的陈述，与G-325A表上关于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该处工作的主张不一致，也与其在
劳工证上的经验主张不一致。

我们在一份驳回上诉的意向通知（NOID）中将上述不利信息告知了申请人，申请人以受益人的陈述和额外证据作出回应。
在其新的陈述中，受益人坚持认为劳工证上所反映的其就业经历是准确的。受益人声称，在美国国务院于2007年6月发布签证公告，告知印度国民第三优先就业签证截止日期大幅跃升后，他试图尽快提交其I-485表（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及支持证据。受益人声称，由于他急于提交G-325A表，该表“ 包含重大错误，并且……[他]在签署 ”并提交之前“ 没有发现全部错误 ”，并且其为
（即2006年3月之前和2006年5月之后）工作的某些时段没有记录，因为他们没有以

。

Matter of V-, Inc.

金钱支付报酬。例如，据受益人所述，当他于2006年5月停止为
客户工作时，他继续在公司内部工作，仅以食宿为报酬，直至2006年7月。受益人表示，G-325A表上任何与其在劳工证上的陈述不一致的信息，必定是由于在先前代理他的律师事务所中“ 填写 ”G-325A表的“ 那个人 ”的误解。同样，受益人否认记得2013年5月的信函，并主张该信函以及我们NOID中讨论的载有矛盾信息的其他文件“ 均是由[他当时的]律师准备的 ”。

受益人关于因急于提交而在其G-325A表上提供了错误信息的主张，得不到其I-485表和支持文件中其他信息的支持。受益人的I-485记录显示，当USCIS于2013年5月6日对其进行面谈时，面谈官员对G-325A表作了手写修改，以显示受益人自2009年至面谈之日的就业和住所，但没有任何标注反映受益人曾试图修改他现在声称不正确的其他就业和住所信息。

此外，受益人没有指明他声称代表其错误填写G-325A表和2013年5月信函的具体个人，也没有包括例如其前律师的信函，确认2013年5月信函和G-325A表中的矛盾就业信息系基于误解，应归咎于他们而非受益人。就受益人可能暗示矛盾因而不利的信息是其先前律师的过错而言，其关于一名或多名未具名律师应负责的主张，不满足确立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要求。Cf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要求上诉人在以律师无效协助为由提起上诉时满足某些标准）。因此，记录反映受益人在G-325A表和2013年5月信函中提供了矛盾信息，而申请人对我们NOID的回应，如下文所述，并未解决这些文件与劳工证上所主张内容之间的不一致。

针对我们的NOID，申请人包括了先前提交的来自
的文件，其中于2004年8月向受益人提供计算机程序员或技术支持的永久职位。然而，该文件未附有任何其他证明受益人与 就业持续时间的证据，也未解决劳工证和G-325A表上所提供的结束日期不一致的问题。该信函也未说明受益人是否在2004年8月之前已以另一职位或临时或试用身份为其工作，如G-325A表上所主张，若属实则与受益人主张的与 的就业相矛盾。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称受益人于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在印度 工作。然而，鉴于就业日期方面的不一致，该信函在没有额外书面证据（例如证明受益人就业持续时间的工资单）佐证的情况下，不足以确立所主张的经验。申请人必须用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指明

。

Matter of V-, Inc.

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因此，在没有关于受益人先前就业的额外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这两封就业信函不足以解决矛盾信息。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爱尔兰 的警察证明，称受益人在爱尔兰居住期间未被判定犯有任何罪行。受益人在其陈述中声称，该证明显示他于2004年8月之前不在爱尔兰。尽管警察证明列出了受益人在 的前住所及2004年8月14日至2005年8月14日的日期，但没有额外信息显示该
在并非仅依赖受益人陈述的情况下独立核实了受益人的居住地点和日期。受益人还包括其护照的副本，声称该副本显示其首次进入爱尔兰是在2004年8月，因此证明他不可能在该日期之前为 在爱尔兰工作。然而，该文件似乎是受益人护照的部分副本，因为第一个编号页从第10页开始，而整个副本共32页，而印度外交部领事、护照与签证司签发的最短护照为36页？因此，受益人提供的这一额外证据不足以证明他于2004年8月首次进入爱尔兰。

因此，基于上述关于受益人就业经历的矛盾信息，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程序员分析师职位或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合格经验。

III. 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3 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USCIS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净收入和净

2 Fee Structure, http://passportindia.gov.in/AppOnlineProject/onlineHtml/feeDocument.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10月26日）。
3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收到随附劳工证以供处理的日期。See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流动资产不足，USCIS还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See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优先日期为2006年11月16日，其中载明所提供的年薪为47,466美元。案卷中包含2006年至2012年的纳税申报表，但不包含任何后续年度的监管规定所要求的证据形式。5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06年至2014年的W-2表格。从2007年至2014年，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但在2006年，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低于所提供的工资。根据申请人2006年的纳税申报表，其净收入足以弥补所提供的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然而，当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真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对某申请的否决，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向多名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多份I-140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向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时或之后待决或提交的其他I-140申请的受益人支付工资。6 对于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水的任何年度，我方仅考虑其他受益人。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I-140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期和所提供的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获批、撤回、撤销、否决、上诉或动议中，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了工资的文件。若无此类信息，我方无法认定申请人在2006年具有支付能力。如果申请人继续推进本事项，其还必须提交2013年及以后其支付能力的监管规定所要求的证据形式7，以及2015年至今其向本受益人及其其他I-140申请受益人支付能力的证据。

4 联邦法院维持了我方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3 (S.D. Cal. 2015)；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aff'd, 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

5 我方注意到提交了2013年审计财务报表，但该文件中所列公司名称并非申请人。申请人未解释这一差异。

6 不考虑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 在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7 案卷中包含2006年至2012年纳税申报表形式的申请人支付能力的监管规定所要求的证据。

IV. 结论

案卷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要求的经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 Inc., ID# 527147 (AAO Nov. 28, 2017)